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
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
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
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
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除第十七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
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和本制
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
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涉及）。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期限；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
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涉及）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
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
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
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应会同证券部、
法律事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
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主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关于担保业务的主要职责如下：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
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法律事务部、董事会秘书，由法律事务
部负责启动相关法律工作，而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
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
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法律事务部、董事会秘书，
由法律事务部负责启动相关法律、追讨等工作，而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
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
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
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
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
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二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证券部应
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
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
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